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
樓

承辦人：陳玟君

電話：2991111#8676

傳真：2982746

電子信箱：wenj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1047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農曆端午節將屆，請本府各同仁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落實登錄報備，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1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暨法務部廉政署101年6月5日廉預字第10105011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端午節（101年6月23日）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運用電子看板、機關網頁、張貼海報或標語等各種對外管道加強宣導，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、不邀宴、不請託關說，打造清廉市政空間。

（三）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



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員」網站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e學中心」網站，業建置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」影音線上課程及動畫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四、本規範相關宣導資料及登錄表可至本府政風處網頁 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eth/>) / 廉政倫理規範專區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預防科

2012-06-08
13:36:45
章